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劉益正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30250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3年9月24日103桃檜字第092號函及103年10月2日103桃檜字第094號函。
- 二、查 貴籌備會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核定及成立重劃會，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檢附是日會議紀錄；另有關會議當日會員提出陳述意見未回應者，一併查復並副知本府地政局。
- 三、次查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內案由二、推派本重劃會總幹事及推舉重劃區內擔任無給職榮譽顧問，非屬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應設置者，特予敘明。
- 四、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郵 寄：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
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